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
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
进展情况审查会议

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纽约

尼加拉瓜提出的工作文件

中美洲国家转让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行为守则

序言

认识到加强中美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是《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的基本目标，而中美洲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互合作，是巩固中美洲作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基本因素；

认识到中美洲国家希望加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促进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措施和各国必须确保其安全的各项决议（见本守则词汇表）；

考虑到本守则的精神是要建立一个预防性、预警性机制，应对民主安全可能遭遇的任何类型威胁，以及建立一个促进中美洲区域各国间互信措施的长期方案；

认为迫切需要发展国家性和区域性倡议促进有效地交流信息和武器经由区域过境的透明度；

考虑到《中美洲军备管制和限制方案》促进国际转让常规武器、非常规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及其高水平生产和致死性技术方面的透明度和管制，以加强区域安全；

意识到中美洲国家必须具备一个预防性机制，促进有助于合作的各种原则、方针和行为，使国际转让常规武器、非常规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均在透明、监测和管制的情况下进行；



缔约国议定本行为守则条款如下：

第 1 条

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转让

不得从具有如下情况的国家或向这些国家转让常规武器、非常规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

1. 实施和/或赞助危害人类罪行、侵犯人权情事，或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战争法及惯例，以及在国家与国家间及国内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其他规则和原则。
2. 阻止本国公民通过自由的、公平的、定期的选举选择他们的代表，包括秘密投票在内。
3. 限制本国公民通过言论自由、传播思想和信息自由、集会自由、结社和组织自由表达他们的政治见解，包括组织政党在内。
4. 没有民主的政府机构来决定国家的安全和防卫政策，和管制国家武装部队和公安部队的行动和开支。
5. 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国际武器禁运协定和其他制裁。
6. 不遵守所参与的区域组织或区域协定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
7. 违反美洲国家组织所通过的决议、公约、美洲条约、西半球条约。
8. 不按照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的规定，将全部武器转让情况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上登记报告。
9. 除《联合国宪章》或《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的自卫行动或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外，参与武装冲突。
10. 引进危及《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所载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的武器。
11. 不遵守议定的停火。
12. 鼓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或煽动个人推翻自己本国政府或外国政府。
13. 参与可能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行动或实践。
14. 不执行有关恐怖主义或其相关行为的国防公约或文书。
15. 让本国领土被用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违反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通过的关于处理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第 2 条 守则的执行

缔约国表示愿意：

1. 促进加入、批准、遵守和执行关于军备管制和限制的条约、决议、宣言、公约、全球性条约和西半球条约。
2. 协调法律、条例、规定、行政程序和在空中信息方面合作，并实施相应措施，以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促进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及公安部队军事设备库存清单的更新。
3. 加强国内颁发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执照和许可证的程序，并维持电子数据库，以进行管理、管制和惩处。
4. 通过法律和条例，加强对专门从事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买卖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管制和管理能力。
5. 建立和维持依法持有使用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或其他实体所持有的这些物品的国内完整库存清单。
6. 协调收受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进出口及证照程序，使其透明和接受管制。
7. 建立认证、核查和确认中美洲区域颁发的武器许可证制度。
8. 加强海关和边界管制，提高和完善警察、海关、军队和/或武装部队、公安部、司法当局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能力。
9. 协调培训警察、海关、军队和/或武装部队及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其能力，以防止、打击、铲除、调查和惩处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
10. 建立和改善国家数据库及通讯系统，并购置设备以监测和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
11. 设立机构间工作组以改善机构间的协调，分享信息，并在国家一级分析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和规范的情况。
12. 在各别国内法中制定规范管理经营一切种类保安和警察用武器和材料中间商（经纪人）的活动。没有正式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不予处理。
13. 通过信息登记制度改善国家对个人持有武器的登记，并促进调查非法行为主管当局之间信息的交流。
14. 防止在各别国内法的框架内进行任何种类武器的三角活动。
15. 在国家一级开展公共教育方案，鼓励和支持有助于打击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扩散的努力，使民众认识和提防这些物品的使用和操作带来的问题和危险。

16. 确定和通过方案，收集和销毁出自非正规部队复员或重返社会和没收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相关份子武器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

17. 通过法律加重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进口税和地方营业税。

第 3 条

最后条款

后续和核查

缔约国应在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内汇报为执行本守则所采取的措施。

本守则生效三年后，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应召开缔约国会议，评价守则的执行情况和商定认为必要的修改。这些修改应通过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总统会议审议。

修正

修正本行为守则的请求，可由任何缔约国根据适当理由提出。

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应认识修正案的主旨并将之提交各缔约国。

修正案须经协商一致通过。

生效和执行

本行为守则应于通过之日起生效，其执行按照各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进行。

保存

本行为守则原件应交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保存，秘书处应将守则的证明无误副本送交所有缔约国。

2005 年 12 月 2 日订于尼加拉瓜共和国莱昂城。

词汇表

在本守则中，所用词语应依下列国际文书所载含义解释：

1. 美洲禁止制造和非法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
2. 关于取得常规武器透明度的美洲公约。
3. 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关于促进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措施和各国必须确保其安全的第 43/75 I 号决议“全面彻底裁军”。
4. 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关于促进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措施和各国必须确保其安全的第 46/36 H 号决议“全面彻底裁军”。
5.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